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关系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和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法律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

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驻地上市公司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证券法律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证券法律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 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八） 公共传媒；

（九） 邮寄资料或电子邮件沟通。

第十七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二）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三）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

（一）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公司网站：

（一）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二）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三）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四）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一）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 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可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二十一条 一对一沟通：

（一）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 公司应避免在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的选择性信息披露，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沟通的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二十二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电话咨询：

（一）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话应有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在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其他方式：

（一） 公司可设立公开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可向投资者邮寄其所关心的书面文件；

（二）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三）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于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载，同时可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的披露行为不得代替法定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或非经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擅自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签格式

承 诺 书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